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乃千
傳真：03-8462782
電話：03-8462860*303
電子信箱：summit0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80094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教育部函。2、環保署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3、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總說明。4、環保署公告。（1080094631_Attach000.pdf、1080094631_Attach001.pdf、1080094631_Attach002.pdf、1080094631_Attach003.pdf）

主旨：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業經該署於108年5月8日以環署廢字第1080031442號公告，並自108年7月1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3日臺教資(六)字第1080068247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管制一次用塑膠吸管，該署參酌美國與英國部分城市對一次用塑膠吸管採取限制使用的管理經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授權訂定旨揭公告，重點如下：
 - (一) 生效日期：自108年7月1日生效。
 - (二) 限制使用對象：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
 - (三) 實施方式：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 (四) 非限制使用範圍：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生物可分解塑

108/05/22



1080002598

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塑膠吸管；工廠出廠已附有
吸管之商品，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

(五) 罰則：公告生效日起至109年6月30日之違規者第1次勸
導、第2次告發；109年7月1日起違規者逕予告發。並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違反使用規定者處
1,200~6,000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
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
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
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
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